

附件 1

“普惠金融·青春践行”大学生社会实践竞赛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助力发展普惠金融，充分发挥大学生的学科优势，增强当代大学生的使命意识、责任意识，为大学生创造社会实践和实习锻炼的机会，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特此设立“普惠金融·青春践行”大学生社会实践竞赛（以下简称“竞赛”）。

第二条 本活动面向全国部分金融财经院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开展。

第三条 本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四条 基金会为活动主办单位，全面负责统筹竞赛全程的策划、组织、监督与总结，保障赛事公平高效运行。基金会会同承办单位组织设立评委会，基金会“金融教育公益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需在评委会中占比不低于 70%，负责赛事评审工作。基金会金融教育部负责赛事日常工作。

第五条 基金会招募高校或相关单位作为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评审阶段的组织工作等。

第三章 竞赛形式

第六条 6 月，基金会结合当年金融领域热点内容，确定当年竞赛主题并面向各院校发布竞赛通知。

第七条 竞赛设置 A、B 两个组别。A 组对象为教育部规定的本科类院校学生（含研究生）；B 组对象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

第八条 竞赛分为校内选拔赛、初赛和决赛。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进入初赛和决赛阶段的名额。

第九条 9 月，调研结束后，各学校自行组织校内选拔赛，将报告内容与调研主题不符、字数不符合要求、未按照指定格式撰写等不满足参赛条件的调研报告淘汰后，择优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十条 评委会将根据竞赛要求进行复审，审核通过者剔除报告封面院校信息后进入初赛阶段。

第十一条 进入初赛阶段的调研报告由评委会进行线上评审，其中每篇调研报告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为最终成绩从低到高进行排名。基金会根据比例确定进入决赛的团队（一等奖、二等奖）与三等奖。

第十二条 10 月-11 月，进入决赛阶段。由团队成员进行现场展示与答辩，根据评委现场打分排序确定一、二等奖。

第十三条 决赛评审阶段由评委会根据评审规则进行评选，评审过程中采取本校回避原则。

第四章 竞赛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学生自行组成调研团队，由指导

教师带领开展实地调研。每个团队成员不多于 7 人（含 7 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2 人（含 2 人）。

第十五条 调研报告中应包括社会实践的时间、目的、调研过程（包含日程安排和实践照片，真实反映调研活动）、调研数据及分析、发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结论或体会等，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且不多于 10000 字。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团队的原创作品，需提交查重报告，查重率在 15%以内，超过者取消参赛资格。

第十七条 调研报告除首页，正文中不得出现任何学校、教师及学生姓名、团队名称等信息，否则取消资格。

第十八条 作品以学校为单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

第五章 奖项设置

第十九条 活动设有调研报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二十条 决赛决出各级别奖项和优秀指导教师。

一等奖，每个团队获得奖金 5000 元；二等奖，每个团队获得奖金 3000 元；三等奖，每个团队获得奖金 1000 元。

优秀指导教师由专家评审决出，颁发奖励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比赛中存在异议者，可在决赛阶段向评委会提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为竞赛实施基本准则。
未尽事宜，以基金会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教育部负责解释。